

2015年7月15日

可能強制全面要約

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臧洪亮	2015年7月15日	賣出	2,000,000	\$0.1100	8,000,000	0.0941%
		賣出	520,000	\$0.1120	7,480,000	0.0880%

完

註：

臧洪亮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此表格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辦公時間後才獲收悉。